

2017年第69號法律公告

《2017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914
2.	修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 B2914
3.	取代名稱..... B2914
4.	修訂第1條(適用範圍)..... B2914
5.	修訂第2條(釋義)..... B2916
6.	修訂第3條(土地及建築物)..... B2920
7.	修訂第4條(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B2920
8.	修訂第5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B2922
9.	修訂第6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B2924
10.	修訂第7條(其他非上市股份)..... B2932
11.	修訂第11條(申索的折減)..... B2934
12.	修訂第12條(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B2934
13.	修訂第13條(其他資產或負債)..... B2936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2912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14 條 (計入的資產值不得超過為每類資產而訂的指明幅度).....B2936
15.	修訂第 15 條 (以較低價值計入的資產).....B2938

《2017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7年6月26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

《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41章, 附屬法例G)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5條。

3. 取代名稱

名稱——

廢除該名稱

代以

“《保險業(一般業務)(估值)規例》”。

4. 修訂第1條(適用範圍)

(1) 第1(1)條——

廢除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本規例”

代以

“本規則”。

(2) 第1條——

廢除第(2)及(3)款。

5.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廢除

“規例中——”

代以

“規則中——”。

(2) 第2條，**獨立合格估價師**的定義，(a)段——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3) 第2條，**保險人**的定義——

廢除(a)段

代以

“(a)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8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已根據該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或”。

(4) 第2條，**保險人**的定義——

廢除(b)段

代以

“(b) 正謀求根據本條例第6(1)(c)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或已根據該條獲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5) 第2條，**上市**的定義——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6) 第2條，**有形資產淨額**的定義——

廢除

“現聲明”。

- (7) 第2條，**現有市場價格**的定義，(a)及(b)段——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8) 第2條，**有關日期**的定義——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 (9) 第2條，**合資格資產總值**的定義——

廢除

所有“規例”

代以

“規則”。

- (10) 第2條，英文文本，**total eligible asset value**的定義——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6. 修訂第3條(土地及建築物)

(1) 第3(1)條, 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2) 第3(1)(a)(i)、(b)及(c)條——

廢除

所有“公開”。

(3) 第3(2)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4) 第3(2)條——

廢除

所有“公開”。

7. 修訂第4條(上市股份、上市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1) 第4(1)(b)(ii)條——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2) 第4(2)(b)條——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8. 修訂第5條(在投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 (1) 第5(1)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2) 第5(2)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 (3) 第5(2)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4) 第5(3)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 (5) 第5(3)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 (6) 第5(3)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7) 第5(4)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8) 第5(6)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9. 修訂第6條(在其他保險人的股份)

- (1) 第6(1)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2) 第6(2)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s”

代以

“subrules”。

- (3) 第6(3)條——

廢除

“任何規例”

代以

“規則”。

- (4) 第6(3)條——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本規則”。

- (5) 第6(3)條——

廢除

“59(1)(a)”

代以

“129(1)(a)”。

- (6) 第6(3)條——

廢除

“該規例”

代以

“該規則”。

- (7) 第6(3)條——

廢除

“現聲明”。

- (8) 第6(4)及(5)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9) 第6(6)條——

廢除

所有“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10) 第6(6)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 (11) 第6(6)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12) 第6(7)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 (13) 第6(8)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is section”
代以
“this rule”。
- (14) 第6(8)(b)(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 (15) 第6(8)(b)(ii)條——
廢除
“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
代以
“業(償付準備金)規例”。
- (16) 第6(8)(b)(iii)條——
廢除
“的規例”
代以
“的規則”。
- (17) 第6(8)(b)(iii)條——

廢除

“59(1)(aa)”

代以

“129(1)(b)”。

(18) 第6(8)(b)(iii)條——

廢除

“該規例”

代以

“該規則”。

(19) 第6(8)(b)(iii)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20) 第6(9)條——

廢除

“現聲明”。

(21) 第6(9)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0. 修訂第7條(其他非上市股份)

(1) 第7(2)條——

廢除

“現聲明”。

- (2) 第 7(2) 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11. 修訂第 11 條 (申索的折減)

- (1) 第 11 條——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2) 第 1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12. 修訂第 12 條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 第 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Third Schedule”

代以

“Schedule 3”。

13. 修訂第13條(其他資產或負債)

第13條——

廢除

所有“規例”

代以

“規則”。

14. 修訂第14條(計入的資產值不得超過為每類資產而訂的指明幅度)

(1) 第14(1)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2) 第14(1)(e)(i)及(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section”

代以

“rule”。

(3) 第14(2)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is section”

代以

“This rule”。

(4) 第14(3)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5) 第14(4)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ection”

代以

“rule”。

(6) 第14(4)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section”

代以

“subrule”。

15. 修訂第15條(以較低價值計入的資產)

第15條——

廢除

“規例”

代以

“規則”。

《2017 年〈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修訂)規則》

201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2940

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主席

鄭慕智

2017 年 4 月 11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41 章，
附屬法例 G)(《*規例*》)，以——

- (a) 修訂《規例》的名稱；及
- (b) 對《規例》作出文本修訂。